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仁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伸縮警棍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仁傑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43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確定，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，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因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有罪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如聲請意旨所載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此有前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傷害告訴人暨同案被告盧德賢所用，業為被告所自承（見調院偵卷第23-24頁）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照片可稽（見偵卷第33-37頁，調院偵卷第15頁）。是聲請人之前揭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

02 得抗告。